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695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蔡豐任

被告 展榮塑膠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許進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展榮塑膠實業有限公司、被告許進發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4萬5,46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點四一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被告展榮塑膠實業有限公司(下稱展榮公司)、被告許進發(下合稱被告等)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展榮展榮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5日邀同被告許進發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並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、授信約定書及保證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首次撥款日起，起算5年，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0.575%計算之利息，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得視為債務全部到期；另兩造於青年創業及

01 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約定，債務視為到期時，按未清償本金
02 餘額自到期日起改按原告當時牌告基準利率加計年息3.5%計
03 算之遲延利息；上開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逾期6
04 個月內者按上開遲延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超過6個月部
05 分則按上開遲延利率20%計算。詎被告等自112年2月5日起即
06 未依約清償，經原告催討仍未置理，尚積欠原告本金74萬5,
07 46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、
08 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原告74萬5,466元
09 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
10 項所示。

11 三、被告方面：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
1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3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保證書1件、
14 授信約定書2件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1件、動撥
15 申請書兼債權憑證1件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1件、中華郵政股
16 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查詢表1件、原
17 告歷史利率表1件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44頁），被告
18 等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
19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
20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原告之主張，
21 為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
22 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原告74萬5,466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
23 息、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4 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
25 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
27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翠琪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